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25號

再 抗 告 人 陳 忠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葉春枝間請求遷讓房屋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78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78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116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12月4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，同年月14日生送達效力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迄未補正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蔡 孟 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